

114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

「風力及海洋能發電分組」第2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13年10月4日(星期五)下午2時整
- 二、地點：經濟部能源署14樓 B 棟會議室
- 三、主席：王委員兼分組召集人漢英 紀錄：彭技士俊哲
- 四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如會議簽名冊)
- 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- 六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案：業者意見彙整與處理規劃

委員發言重點：

1. 躉購費率應以技術較成熟且具經濟及產業發展效益者優先推廣，業者主張海洋能技術尚在研發測試階段，若技術尚處研發中，不應以躉購費率進行考量，建議此點需補充回應。
2. 關於浮動式離岸風電之意見，建議後續要準備相關蒐研資料，據以說明審定會的評估考量。
3. 國際上海洋能的研究計畫成本和商轉案件不同，躉購費率應以商轉規模的情況去研訂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討論案一：躉購分類及容量級距之檢討

委員發言重點：

1. 風力發電：

- (1) 建議針對浮動式離岸風電，持續蒐集國際案例資料，相關討論宜建立在客觀、即時且完整的資訊上，以供後續討論參考。
- (2) 今年建請增訂浮動式離岸風電躉購費率之業者眾多，針對業者提出之意見，建議補充具體理由回應。
- (3) 關於浮動式離岸風電部分，不同業者對於此項技術進程有不同主張，且國內業者蒐集評估各項參數及費率尚有許多差異；另國外案例不同類型的水下結構形式，其成本亦存在許多差異，相關評估亦待更多資訊釐清。
- (4) 目前蒐整國際浮動式離岸風電各項基礎參數資訊，除成本參數資訊有限外，相關技術發展亦存許多變異性，建議持續蒐集分析國內外成本資訊，於後續會議時併予確認。

2. 海洋能發電：

- (1) 法國早期有設置280MW 潮汐發電之商轉案例，但簡報中的全球統計容量僅41.4MW，請再確認補充相關數據的背景說明。
- (2) 國內外海洋能技術發展尚處初期階段，不僅國際上缺乏可供借鏡的費率分類方式，且不同發電類型之成本數據資料亦相對有限，建議維持無區分海洋能躉購費率分類。
- (3) 衡量海洋能規模大小之成本差異需有實際成本數據進行驗證，考量國內外海洋能相關統計資訊有限，

且今年度無新資訊的情況下，建議維持無區分海洋能躉購費率級距。

決議：

1. 114年度風力發電躉購分類及容量級距，原則同意如下：

(1) 陸域型：維持區分為「1瓩以上不及30瓩」、「30瓩以上」2個容量級距。

(2) 離岸型：維持不區分容量級距；另針對新增浮動式技術分類一事，視相關資料蒐研完整度，於後續會議併予確認。

2. 114年度海洋能發電躉購分類及容量級距，原則同意維持113年度相同。

(二) 討論案二：期初設置成本使用參數建議

委員發言重點：

1. 風力發電陸域型1瓩以上不及30瓩：

(1) 關於業者提供之成本案例不納入參採，原因係其佐證資料不完整，建議應修正說明文字，以利廠商與民眾瞭解。

(2) 陸域小型風電受限於案例有限，未來建議可考慮企業內部自用案例，藉此了解成本最新變化趨勢。

(3) 小風機國際趨勢多結合其他再生能源發電，建議可蒐集此類複合型案場資料以供委員參考。

(4) 考量近3年未有任何售電案例完成設備登記，故依照

參數資料參採原則，沿用113年度審定會參採案例資料。

2. 風力發電陸域型30瓩以上：

- (1) 關於業者提出的成本資料與相關文件，針對其中不參採的意見，建議需更精準說明原因。
- (2) 建議蒐整業者提供案例之海關成本資料，據以比對與審定會的成本計算結果是否相近。
- (3) 同意延續過往審定會計算方式，參採海關進口成本資料及美國國家再生能源實驗室(NREL)報告的成本占比資訊進行評估，並考量國內外設置規模不同之成本差距，進行成本校正。

3. 風力發電離岸型：

- (1) 關於離岸風電成本組成架構，建議可補充去年度審定會各項目的計算數值，以利比較。
- (2) 同意延續以5項成本組成構面進行資訊更新，114年度離岸風電躉購費率之期初設置成本參數為15.57萬元/瓩。
- (3) 建議盡量蒐集並完整呈現當前國際浮動式風場之成本資訊，以作為後續會議討論的客觀依據。

4. 海洋能發電：

- (1) 國際資料蒐集部份，建議應以實際商轉案例進行呈現及討論，包含案例容量規模、發電實績及成本數據等資料，相關參數計算與議題應以商轉規模進行考量。

(2) 建議補充說明業者檢附之成本佐證資料是否完整，並說明意見未採納之原因，例如：業者檢附文件之數據為遮蔽狀態，無呈現完整成本內涵。

(3) 考量114年度海洋能無新增成本資訊，同意114年度沿用113年度資料，期初設置成本為26.71萬元/瓩。

決議：

1. 114年度風力及海洋能發電之電能躉購費率期初設置成本計算使用參數，同意原則如下：

(1) 風力發電陸域型1瓩以上不及30瓩：13.63萬元/瓩。

(2) 風力發電陸域型30瓩以上：3.91萬元/瓩（無安裝或具備 LVRT 者為3.81萬元/瓩）。

(3) 風力發電離岸型：15.57萬元/瓩。

(4) 海洋能發電：26.71萬元/瓩。

2. 跨組委員之意見請列入本次會議紀錄，但分組會議之結論仍依該分組委員之共同決議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3時30分。